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王琰